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RY

采 购 人：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12-11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XYG-2024-2-02-G-2574

项目名称: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DRY

预算金额(元): 92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785460, 标包2:13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A包(蔬菜、肉及油类)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78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 A包(蔬菜、肉及油类),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 B包(其他农副食品类)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3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 B包(其他农副食品类),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标项2: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投标人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

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II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A包(蔬菜、肉及油类)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标项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投标人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II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

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B包（其他农副食品类）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标项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标项2: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本项目标项1：A包（蔬菜、肉及油类）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羊艾茶场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银

项目联系方式：16687803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1单元30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袁晓霞、田莉、李智

项目联系方式：158850147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晓霞、田莉、李智

联系方式：15885014720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名称：采购 2024 年罪犯生活物资</p> <p>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DRY</p> <p>项目编号：GZXYG-2024-2-02-G-2574</p> <p>采购人名称：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p> <p>项目联系人：刘银</p> <p>联系方式：16687803120</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联系人：袁晓霞</p> <p>联系方式：0851-86790171（前台）/84398718/15885014720</p>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u>920000.00 元</u>，其中 A 包（蔬菜、肉及油类）：<u>785500.00 元</u>，B 包（其他农副食品类）：<u>134500.00 元</u>。</p> <p>2.最高总限价为：<u>919960.00 元</u>；其中 A 包（蔬菜、肉及油类）：<u>785460.00 元</u>，B 包（其他农副食品类）：<u>134500.00 元</u>。</p>
采购合同管理	<p>1.是否允许分包：否。</p> <p>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p> <p>A 包（蔬菜、肉及油类）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p> <p>B 包（其他农副食品类）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p>

投标人资格条件	<p>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p> <p>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p>
---------	--

	<p>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p>(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p> <p>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四) A包（蔬菜、肉及油类）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p> <p>B包（其他农副食品类）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p>
<p>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p>

A包（蔬菜、肉及油类）：10000.00元；

B包（其他农副食品类）：2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二、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p>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三、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四、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特别提醒：</p> <p>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投标文件	一、格式

的编制	<p>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p> <p>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p> <p>6、投标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p>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p>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2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状，不能活页装订）】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开标时间	1.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2.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
代理服务费	<p>一、收费标准</p> <p>A 包（蔬菜、肉及油类）：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中标价向中标人收取。</p> <p>B 包（其他农副食品类）：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中标价向中标人收取。</p> <p>二、支付方式</p> <p>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账方式进行支付。</p> <p>三、账户信息</p> <p>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1660120030000064</p> <p>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p>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关于注意事项	<p>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p>

	<p>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p> <p>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p> <p>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p> <p>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p>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采购文件 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注:1、本文件中项目编号、交易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项目序列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开标意外情况处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项目延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采购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平台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
第二点：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二、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三、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文件解密须注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在此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②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③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①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②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

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开标结果确认: 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公开开标信息: 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

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 评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相关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中心平台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质疑投诉

(一)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前台）

3.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质疑答复。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六）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可采取现金、银行账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第九节 签订合同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第十节 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

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若中标后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及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蔬菜、肉及油类）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85460.00	元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总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总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p> <p>注：投标总报价为A包（蔬菜、肉及油类）所有商品的投标单价合计金额。</p>

标包名称：B包（其他农副食品类）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34500.00	元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总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总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注：投标总报价为B包（其他农副食品类）所有商品的投标单价合计金额。</p>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RY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 (蔬菜、肉及油类)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B包 (其他农副食品类)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RY

项目名称：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A包（蔬菜、肉及油类）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RY001

标包名称：A包（蔬菜、肉及油类）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85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A包（蔬菜、肉及油类）：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特殊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规范、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说明、调价机制、服务承诺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评审	1	业绩	<p>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运输设备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为中型厢式货车）1辆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辆加2分，最高得5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租赁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为中型厢式货车）1辆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冷藏车1辆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辆加2分，最高得5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租赁冷藏车1辆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①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车辆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租赁方名称一致）；</p> <p>②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p> <p>③以上自有或租赁车辆均需提供车辆照片（前、侧、后三面）和车辆购买发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团队人员	<p>(1) 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得2分；</p> <p>(2) 配备食品安全质量负责人1人得2分；</p> <p>(3) 配备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得2分；</p> <p>(4) 配备配送人员2人及以上的得3分；</p> <p>注：</p> <p>①以上服务团队人员岗位不重复；</p> <p>②投标人提供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详细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p> <p>③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9.00
	4	检测检验证明	<p>为确保投标人具备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蔬菜、菜油的配送能力：</p> <p>(1) 蔬菜：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今任一蔬菜类的经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农残检测报告，得4分；</p> <p>(2) 菜油：投标人提供菜油（符合国家标准GBT 1536-2021，等级：（非转基因）国标二级及以上符合卫生标准）2023年至今经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得4分（自行检测检验的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养殖场	<p>投标人具有自有养殖场或有与养殖场签订合作协议的得5分，须提供自有养殖场相关证明材料或养殖场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00
	6	企业能力	<p>(1) 投标人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自有定点屠宰场或有与屠宰场签订有合作协议的得5分。</p> <p>注：①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屠宰场签订有合作协议的须提供合作协议、《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00
	7	响应时间	<p>投标人书面承诺：在接到用户提出送货或退换货等要求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解决并处理相关事宜，提供此承诺的得2分。</p> <p>注：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货源保障方案（含原料储存、生产加工、全过程运输、搬运、存储等）、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p> <p>(1) 方案完整、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5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突发应急预案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和所投设备安排，响应时间及机制，后期服务完善程度）、突发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及处理办法，应急配送预案，应急事件出现后的时间分配和配送人员安排，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制定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5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按照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30.00

标包2：B包（其他农副食品类）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RY002

标包名称：B包（其他农副食品类）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4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8	特殊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规范、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说明、调价机制、服务承诺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评审	1	业绩	<p>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运输设备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为中型厢式货车）1辆及以上的得12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租赁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为中型厢式货车）1辆及以上的得8分；</p> <p>注：①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车辆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租赁方名称一致）；</p> <p>②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p> <p>③以上自有或租赁车辆均需提供车辆照片（前、侧、后三面）和车辆购买发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00
	3	服务团队人员	<p>(1) 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得3分；</p> <p>(2) 配备食品安全质量负责人1人得3分；</p> <p>(3) 配备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及配送人员1人得3分；</p> <p>注：</p> <p>①以上服务团队人员岗位不重复；</p> <p>②投标人提供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详细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p> <p>③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仓储能力	<p>投标人具备专门的货物储存仓库，具有100平方米及以上仓库的得10分，具有50平方米—100平方米（不含100平方米）仓库的得5分，低于50平方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的合同的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交货期，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00
	5	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p>	9.00
	6	响应时间	<p>投标人书面承诺：在接到用户提出送货或退换货等要求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解决并处理相关事宜，提供此承诺的得5分。</p> <p>注：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货源保障方案（含原料储存、生产加工、全过程运输、搬运、存储等）、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p> <p>(1) 方案完整、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5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突发应急预案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和所投设备安排，响应时间及机制，后期服务完善程度）、突发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及处理办法，应急配送预案，应急事件出现后的时间分配和配送人员安排，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制定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5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按照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审标准

- 1.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评审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是法人的,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投标保证金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A包（蔬菜、肉及油类）：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9	特殊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评审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技术符合性 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规范、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说明、调价机制、服务承诺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环节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专家 (签字):

3.评分表

A包（蔬菜、肉及油类）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总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总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注：投标总报价为 A 包（蔬菜、肉及油类）所有商品的投标单价合计金额。</p>	0-30分
技术分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货源保障方案（含原料储存、生产加工、全过程运输、搬运、存储等）、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p> <p>(1) 方案完整、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 5 分； (2) 方案完整、较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完整、较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不太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分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和所投设备安排，响应时间及机制，后期服务完善程度）、突发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及处理办法，应急配送预案，应急事件出现后的时间分配和配送人员安排，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制定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p>	0-5分

	<p>了解的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分 (60分)	<p>业绩：</p> <p>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5 分
	<p>运输设备：</p>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为中型厢式货车）1 辆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 1 辆加 2 分，最高得 5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租赁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为中型厢式货车）1 辆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冷藏车 1 辆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 1 辆加 2 分，最高得 5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租赁冷藏车 1 辆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①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车辆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租赁方名称一致）；</p> <p>②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p> <p>③以上自有或租赁车辆均需提供车辆照片（前、侧、后三面）和车辆购买发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p>服务团队人员：</p> <p>(1) 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得 2 分；</p> <p>(2) 配备食品安全质量负责人 1 人得 2 分；</p>	0-9 分

<p>(3) 配备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得 2 分；</p> <p>(4) 配备配送人员 2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p> <p>注：</p> <p>①以上服务团队人员岗位不重复；</p> <p>②投标人提供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详细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p> <p>③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检测/检验证明：</p> <p>为确保投标人具备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蔬菜、菜油的配送能力：</p> <p>(1) 蔬菜：投标人提供 2023 年至今任一蔬菜类的经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农残检测报告，得 4 分；</p> <p>(2) 菜油：投标人提供菜油（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36-2021，等级：（非转基因）国标二级及以上符合卫生标准）2023 年至今经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得 4 分（自行检测/检验的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8 分
<p>养殖场：</p> <p>投标人具有自有养殖场或有与养殖场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5 分，须提供自有养殖场相关证明材料或养殖场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p>企业能力：</p> <p>(1) 投标人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自有定点屠宰场或有与屠宰场签订有合作协议的得 5 分。</p> <p>注：①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1 分

	<p>②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屠宰场签订有合作协议的须提供合作协议、《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响应时间： 投标人书面承诺：在接到用户提出送货或退换货等要求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解决并处理相关事宜，提供此承诺的得 2 分。 注：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0-2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p>按照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0-3 分
	<p>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p>	0-2 分
得分		105

B包（其他农副食品类）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总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总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p> <p>注：投标总报价为 B 包（其他农副食品类）所有商品的投标单价合计金额。</p>	0-30分
技术分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货源保障方案（含原料储存、生产加工、全过程运输、搬运、存储等）、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p> <p>(1) 方案完整、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较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方案完整、较合理、条理清楚、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0-5分

	<p>(4) 方案不太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和所投设备安排, 响应时间及机制, 后期服务完善程度)、突发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及处理办法, 应急配送预案, 应急事件出现后的时间分配和配送人员安排, 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制定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 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 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方案完整, 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方案不太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商务分 (60 分)	<p>业绩:</p> <p>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至今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 需提供完整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5 分
	<p>运输设备:</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配送车辆 (车辆类型为中型厢式货车) 1 辆及以上的得 12 分;</p>	0-12 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租赁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为中型厢式货车）1 辆及以上的得 8 分；</p> <p>注：①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车辆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租赁方名称一致）；</p> <p>②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p> <p>③以上自有或租赁车辆均需提供车辆照片（前、侧、后三面）和车辆购买发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团队人员：</p> <p>(1) 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得 3 分；</p> <p>(2) 配备食品安全质量负责人 1 人得 3 分；</p> <p>(3) 配备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及配送人员 1 人得 3 分；</p> <p>注：</p> <p>①以上服务团队人员岗位不重复；</p> <p>②投标人提供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详细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p> <p>③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9 分
<p>仓储能力：</p>	0-10 分

	<p>投标人具备专门的货物储存仓库,具有 100 平米及以上仓库的得 10 分,具有 50 平米—100 平米 (不含 100 平米) 仓库的得 5 分, 低于 50 平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注: 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租赁的合同的有效期不高于本项目交货期, 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p>认证证书:</p> <p>投标人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满分 9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p>	0-9 分
	<p>响应时间:</p> <p>投标人书面承诺: 在接到用户提出送货或退换货等要求后, 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5 小时内解决并处理相关事宜, 提供此承诺的得 5 分。</p> <p>注: 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0-5 分
<p>政策性加分 (5 分)</p>	<p>按照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p>	0-3 分
	<p>据黔财采〔2014〕15 号,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每一项加 0.3 分; 所投产品</p>	0-2 分

	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得分		105

4.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折扣）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盖章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

优惠性政策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

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

3.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一、A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采购物资	规格要求	备注
1	肉类	肥瘦猪肉	<p>(一) 采购猪肉的标准按照 GB2707-2016 规定执行。</p> <p>(二) 其他要求</p> <p>1. 屠宰生猪的胴体净重 125 公斤以上的新鲜猪肉，不得配送冻猪肉；</p> <p>2. 严禁配送病猪、死猪、种猪、问题猪；</p>	<p>1. 屠宰生猪必须经国家动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在供货时出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一头一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p> <p>2. 供货时提供每批次肉的可追溯食品安全二维码；</p> <p>3. 分解标准为：肉块分解成 6cm*4cm 大小，排骨砍成小块，肉皮全部用液化气烧过，不收头蹄及内脏；要求分类存放，无碎肉碎骨，无淤血脓包淋巴，无泥污血污，无杂质，干净有光泽，无异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无出血点和斑伤。分解完后再送进罪犯食堂过秤；采购人只收分解好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肉，分解的人工费及工具等由供方自行负责。</p>
2		牛肉	<p>1. 必须符合国家检疫标准（严禁病牛、死牛）的新鲜肉；</p> <p>2. 无毒、无害；</p> <p>3. 符合牛肉应有的营养价值</p> <p>4. 在加工、存储、销售等过程中确保卫生及使用安全，降低疾病隐患，防范食物中毒。</p>	<p>1. 供货时必须有检疫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和可追溯食品安全二维码。</p> <p>2. 分解标准为：肉块分解成 6cm*4cm 大小，排骨砍成小块，肉皮全部用液化气烧过，不收头蹄及内脏；要求分类存放，无碎肉碎骨，无淤血脓包淋巴，无泥污血污，无杂质，干净有光泽，无异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无出血点和斑伤。分解完后再送进罪犯食堂过秤；采购人只收分解好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肉，分解的人工费及工具等由供方自行负责。</p>

3		白条鸭	<p>宰杀的活鸭应健康无病；屠杀环境和工序是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鸭肉产品无任何外源物质，例如玻璃、橡胶、金属等； 2.鸭肉无外源性气味； 3.鸭肉产品表面没有粪便污染物； 4.没有明显的流血； 5.鸭肉上没有连接内脏、气管、食管、成熟期生殖器官和肺脏； 6.鸭的皮肤几乎没有羽毛和皮下出血； 7.产品冷冻时避免冷冻灼伤 8.产品分割时没有被胆汁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只鸭净膛后不低于 3kg.; 2.供货时每只鸭脚蹼上都有二维码脚环追溯并要有官方检疫证明。
4		白条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鸡肉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 2.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光泽； 3.淤血：淤血面积大于 1 平方厘米（不允许存在）；淤血面积小于 1 平方厘米（淤血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 2%）； 4.不得送腐烂变质白条鸡。 	<p>每只鸡净膛后不低于 3kg, 供货时每只鸡脚蹼上都有二维码脚环追溯并要有官方检疫证明。</p>
5		鸡胸肉	<p>无皮无毛无骨无淤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国家标准《鲜冻禽产品 GB16869-2005》的要求。 2. 农药、兽药、激素和重金属等化学品残留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
6	蔬菜类	蔬菜	<p>所配送的蔬菜必须新鲜、叶子表面干燥无水珠</p>	<p>蔬菜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的标准，必须保证中标后所配送每批次蔬菜新鲜、无腐烂变质，叶子表面干燥无水珠，送达前进行抽样农残检测达标（以相关部</p>

				门证明或报告为准)。
7	部分副食品类	副食品	供货时必须附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保证中标后每批次供货所配送的副食品必须是经质检部门检测的安全合格产品。
8	食用油类	菜油	<p>1.纯压榨菜籽油 (非转基因) 国标二级及以上符合卫生标准;</p> <p>2.符合菜籽油质量要求 (须承诺如中标需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非转基因检测报告,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保质期必须十二个月以上。</p>	<p>1、执行标准: GB/T 1536-2021;</p> <p>2、质量指标: 色泽: 橙黄色至棕褐色; 透明度 (20℃): 允许微浊; 气味、滋味: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leq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leq0.05, 酸价 (以 KOH 计) / (mg/g) \leq3.0; 过氧化值/ (g/100g) \leq0.25; 加热试验 (280℃):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p> <p>3、包装标准: 18.4KG(20L)/桶, 包装瓶为全新无污染塑料瓶, 瓶上要贴标签 (名称、等级、配料、出厂日期)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 无污染、无破损。</p> <p>4、菜籽油每一批次都要提供质检报告, 并由采购方随机抽样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 若检验不合格, 除不付该批次货款外, 另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方赔偿金, 无质量问题, 合同期满后,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备注	<p>1.中标方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肉类除必须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且出具检疫合格证外, 还需经采购人生活卫生科和监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p> <p>2.保证中标后每批次所配送的肉类必须是经防疫质检部门检测的安全合格食品。</p> <p>3.若因中标方提供的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由供应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并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p>			

二、A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计划采购量	规格	参考品牌 (相当或优于)/产地	单价限价 (元/公斤)
1	肉类	肥瘦猪肉	公斤	5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24
2		牛肉	公斤	18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70
3		白条鸭	公斤	5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25
4		白条鸡	公斤	6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25
5		鸡胸肉	公斤	31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15
6	蔬菜类	土豆	公斤	6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2.4
7		大白菜	公斤	50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1.3
8		西红柿	公斤	10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4.5

9	茄子	公斤	4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4
10	胡萝卜	公斤	3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2.4
11	鲜豇豆	公斤	4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12	花菜	公斤	3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5
13	小瓜	公斤	1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3.5
14	西兰花	公斤	5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15	黄瓜	公斤	4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4
16	红枣	公斤	1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23
17	大蒜(去皮)	公斤	5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9

18		豆腐丸子	公斤	4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13
19		木耳	公斤	1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50
20		包谷米（玉米面）	公斤	1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7.5
21		苦荞米（粉状）	公斤	1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12
22	食用油类	植物油制品（菜油）	公斤	7000	详见 A 包（蔬菜、肉及油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14.28
23		花椒籽	公斤	340	详见 B 包（其他农副产品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原料产地： 云南、贵州、四川	80
24	部分副食品类	卤料	公斤	50	详见 B 包（其他农副产品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原料产地： 云南、贵州、四川	20
25		面条	公斤	1000	详见 B 包（其他农副产品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桃源河、鸭池河、清溪面	5.8
26		红酸汤	公斤	1000		玉梦、刘胡子、亮欢寨	8.5
27		酵母	公斤	100		安琪、尚川、	38

						燕子	
28		红糖	件	10	20 公斤/件	柳冰、金悦来、弘兴客	170
29		老鸭汤	件	100	20 公斤/件	咏熹、毛哥、渝珍	175

三、B 包（其他农副食品类）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采购物资	规格要求	备注
1	副食品类	副食品	供货时必须附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保证中标后每批次供货所配送的副食品必须是经质检部门检测的安全合格产品。
备注	若因中标方提供的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			

四、B 包（其他农副食品类）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计划采购量	规格	参考品牌(相当或优于)/产地	单价限价(元/公斤)
1	其他副食品类	汤圆	公斤	2000		三全、思念、宁波	14
2		水饺	公斤	2000		三全、思念、千味央厨	14
3		醋	件	70	400ML*30 包/件	千禾、东古、四眼井	65
4		酱油	件	330	438ML*30 包/件	东古、海天、味纯园	60

5		牛奶	盒	19000	250ML*16 盒/件	蒙牛、伊利、山花	2.85
---	--	----	---	-------	--------------	----------	------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且中标单位最终供货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时，其商品投标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各商品的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1年，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
-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 1、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国家食品质量标准、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
- 2、所有货物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材料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完成当次配送。
- 3、采购肉的标准参照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规定执行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卫生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报告》。

三、质保期

- A包（蔬菜、肉及油类）：肉类、蔬菜类符合国家相关质保要求（猪肉牛肉供货必须为鲜肉）；食用油类及部分副食品类在交付时，其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货品本身标注的70%。
- B包（其他农副食品类）：货品在交付时，其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货品本身标注的70%。

四、付款方式

- 1、货物据实结算：单价×实际采购验收合格数量；
- 2、结算原则上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日内按程序审批后由采购方财务以对公账户将款项打到供货商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

注：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1%的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及资金占用费）一次性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如没发生罚款和没收情况，且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配送、验收合格后30日后，无息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七、现场踏勘

1. 供应商自行踏勘。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八、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即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费用、装卸费、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用、人工费用、杂费等均在内，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九、调价机制

产品价格涨跌在单价限价的 30% 以内（含 30%），不予调价，若产品价格涨跌连续三个月超过单价限价的 30%，双方均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调价应遵循以下原则：（1）采购人和供方任何一方申请调价必须提前一周向对方递交调价书面申请（2）经监狱市场考察组实地考察、参照贵州省农业农村厅(nynct.guizhou.gov.cn)中“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周报”价格及贵州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信息采集表产品均价拟出的价格，综合考量作出考察报告，报监狱大宗物资控购小组及监狱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进行调价。

十、服务承诺书

1、A 包（蔬菜、肉及油类）：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相关政策需要，若采购人须按照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相关扶持政策的要求，在其他规定平台采购一定指标金额的物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和乡村振兴相关扶持政策的工作要求。

2、所有货物的包装不能有金属或玻璃制品包装。

3、所投商品为正规生产商品且有固定的进货渠道，确保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供货。

4、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部医药费用及赔偿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报上级监管部门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采购人发现所送货物有效期不符合条件，出现因供应商供货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变质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6、供应商的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7、若无法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不得以“为监狱配送物资”为由，运输法律禁运、禁卖物资，如有违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配送车辆进入监狱必须按监狱要求运行和停放车辆，发生人员车辆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防疫制度及保密要求。

11、中标后供应商务必严格按投标品牌、规格、报价进行配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增加以上书面服务承诺书，书面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一、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所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节 图纸附件（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提供的验收标准、规范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提供的质保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提供的付款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提供的投标有效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提供的投标报价说明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提供的调价机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
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
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

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

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 12.2 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4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6	声明与承诺
3.2.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3.3	专业资格材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2.1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4.2.2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3	服务方案
4.4	优惠性政策情况
4.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 元。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交货期： 。

3.交货地点： 。

4.投标有效期： 。

5.优惠及其他： 。

二、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总报价为投标单价报价总计,本项目以各标包产品的投标单价报价

总计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标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投标单价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投标申明:					

注: 1.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

3.投标总报价为投标单价报价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标包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地)	单位	投标单价报价(元)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测试、检测费用	税费	保管费	技术服务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注: 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产品内容组成。

2. “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当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相等。

3.投标总报价为投标单价报价总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 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 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拟投入

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四、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

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提示进行缴纳并绑定，避免缴纳、绑定不成功而影响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4.1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
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的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含社会保障资金内容）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声明与承诺函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包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二、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序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序列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商务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表					
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内容			响应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内容		

序号	响应性条款所涉及的技术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2	采购清单				
	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 技术参数条款逐列明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 2.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可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 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 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件或扫描件 (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行拟定）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若商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标的名称”指采购清单中的商品名称；若各商品名称的制造商为不同制造商的，则应逐项列明各标的名称及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若各商品名称的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的，则可将同一制造商生产的商品名称合并填写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

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品目清单和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XXX（必须是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 产品型号为， 并处于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4.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采购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